

补注洗冤录集证

一函  
四册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甄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內閣侍讀銜中書舍人江都鍾淮小亭甫校刊

此節係毆死  
聽論

此言傷智虫  
風身死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此條應與屍  
傷難說門中  
風痺死條暨  
附攻參看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打傷處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  
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痰

附攷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浮腫手足下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見醫書互見屍傷雜說門又醫宗金鑑載破傷風註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況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竝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膈俱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供洗冤錄載有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紅竝非黃痿更與傷風無干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痂瘡  
不甚腫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  
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腔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臙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  
供稱那左膀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既透入  
內卽及於腦此臙度之詞何足爲據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  
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彩寸相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傍故爲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

補註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

身死駁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承久傷風  
身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承久左額  
角皮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  
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  
符駁飭妥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  
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  
損誠難憑信但張承久當毆傷之時即  
有蒲絨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  
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  
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  
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  
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

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作伴驗報屍傷已  
經長有新肉形如樞子無從見骨拔之  
並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破  
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新生長肉色則其骨損之  
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況查額角  
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  
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如  
故力作依然會無痛楚之狀小覺癢而  
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  
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  
未經受有重傷自屬昭然至所以溺而  
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  
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較他處稍低而  
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尙未堅固若  
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  
重證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內仍  
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  
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日等日  
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  
據屍庭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  
動嘴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  
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  
人跌打破頭緊緊包裹不使透風便能  
痊可但日後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  
皆是其所以塌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會  
經骨損也至查張永久生前瘡癰抓撓  
搗去包紮破皮痂會流血膿隨後復  
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而風已入腦作  
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傷口便不  
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頭顱初  
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爛豈  
能即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見血爲傷當

活書

# 手足他物傷

此節專言手

足他物並不

言及傷痕

不出血之傷

有紫赤暈見

下條

此言拳傷

此言踢傷

此言他物傷  
足毆傷顏色

宋惠武云凡

檢驗文字不

得作皮破血

出凡皮破

卽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出

論拳踢之異

多以方圓大

小立論俱拳

傷多在土三

面脚踢傷則

非人已仆地

便不能及此

開辨別未可

正以方圓太

小爲定論謹

後小註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

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

類皆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卽

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

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

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

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

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

此節應與驗  
傷及保辜總  
論條參看

流寇集錄云  
紅紫爲新傷  
青黑爲久傷

拳傷圍圓  
傷處長其分  
寸顏色等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  
死其痕周匝有血癰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  
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  
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  
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  
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卽圍圓  
如腳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  
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  
圍圓居多至云腳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  
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韌尖  
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  
死當下身死

此言搥傷與

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

可執定當看

其所搥之物

若尖石柴塊

等類豈得以

方圓概之乎

前檢驗總論

云推撞之傷

恐因凶犯用

強推跌不得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  
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分  
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  
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搥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

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

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搥傷無暈  
毆傷有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

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

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甫生先記錄長卷  
手是他物傷

妄報撞蓋

指傷之重而

及於肋背等

虛言

此言棍杖硬

物拳脚各傷

則易於究審

凡行凶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

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

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腳踢著要害處致命

須驗行凶人腳上有無鞵履

踢傷當先問凶人足上所著何物如係常鞵自

製鞵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此言踢傷不可無辨

棒杖行打先在實處擊拳踢多在虛處說文云棒持頭髮也謂先揪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如此例載傷輕傷重指被毆傷痕而言未可以毆傷手足則指為輕傷毆係他物即指為重傷

翰鞵即今鞵  
于鞵也翰音  
翁鞵鞵曰翰

柳音晉  
洗冤錄表云

此言額肘膝  
額肘膝三者  
俱能移入成  
傷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傷重而堅硬或係翰鞵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  
入骨如係釘鞵釘鞵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  
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鞵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  
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  
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  
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  
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  
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他物奉  
陽痕洗斃法

此言掌傷

此言烏槍傷

洗屍錄表云  
槍子傷人者  
因裏者以大  
破鐵石吸之  
其子自出  
洗屍錄云  
云槍傷  
腫痛  
色或紅或白  
等語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  
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罨  
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牽屬也打處  
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烏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  
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  
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  
屍親件作懷挾槍子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

死者火毒內  
攻孔爛黑色  
按鳥槍竹銃  
以沙子傷入  
者尚有吸鐵  
右吸之之法  
如用藥豆傷  
人者則無可  
治矣

補註

可傷風毒內蘊竝不潰爛燥起白痴延至

一月身死

○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

件作計又祥所受傷已經透膜其死

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至八月初

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竝不潰爛據

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人不致速死  
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速死  
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起白  
痴因洗冤終立求載有傷口起痴之說  
故未喝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

身死何以傷口並潰爛據稱查醫宗

金鑑開載破口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

外燥起白癰計又祥所受傷痕實

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即潰爛

箭傷○致命胸膈有鐵頭竹箭一枝拔出

血汚係生前被箭射傷身死致命腎

囊有鐵頭竹箭一枝芽透拔出腎子脫

落難量分寸有血汚

烟袋銅頭毆傷身死○驗得仰面致命額

牙形斜長六分寬三分深二分

應傷○仰面口內有膿血骨未損

致命右頷頰下浮腫圍圓一寸

三分紅色係喉內受傷應出

毆踏傷○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

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